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滄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作為簽署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如有)或者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滄海建設」	指	浙江滄海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及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3至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彭道生先生」	指	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彭氏家族成員、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及彭天斌先生與彭永輝先生的父親
「彭天斌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彭天斌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永輝先生的胞兄
「彭永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彭永輝先生，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兒子以及彭天斌先生的胞弟
「王素芬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彭氏家族成員、彭道生先生的配偶、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的母親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彭永輝先生組成
「彭氏家族」	指	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43至4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的英文、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僅供識別。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主席)

彭永輝先生 (行政總裁)

彭道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素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榮先生

施衛星先生

楊仲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滄海路3388號

滄海實業大廈

17及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巧明街111號

富利廣場

21樓21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 (3)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各項 (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購回授權；及(iii)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彭道生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3至4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61,850,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43至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43至4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23,700,400股股份）。亦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誠如本通函第43至4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

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43至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個「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作為簽署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如有）或者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方式的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容有所誤導。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彭道生先生

彭道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彭道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彭道生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質量控制。由於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彼等逐漸接管日常業務營運。彭道生先生現時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重點。彼現任滄海建設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彭道生先生成立滄海建設並擔任總經理。

彭道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彭道生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道生先生沒有收取任何酬金，彭道生先生的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彭道生先生擁有452,994,000股股份。

彭道生先生為彭氏家族一員，彭道生先生為彭永輝先生與彭天斌先生的父親、及王素芬女士的配偶。彭道生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道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道生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彭道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施衛星先生

施衛星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從同濟大學畢業，取得建築學（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結構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九月取得工程博士學位。施先生現為同濟大學的教授。

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施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施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施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仲凱先生

楊仲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會議主席。楊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楊先生透過福林德斯大學境外項目之一取得其文學碩士（經濟與貿易的國際關係），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從清華大學取得高級亞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年起一直擔任天津君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

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為止。楊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楊先生之表現、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之時間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可能影響施先生及楊先生之獨立性之事宜或事件，而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誠如上文所披露，施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建造領域及法律領域之專業知識。考慮到施先生及楊先生如上文所述於其專業中所擁有之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所需技能，且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見解、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施先生及楊先生應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8,50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18,502,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61,850,2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55	0.280
五月	0.365	0.280
六月	0.330	0.250
七月	0.335	0.275
八月	0.335	0.270
九月	0.320	0.275
十月	0.320	0.219
十一月	0.250	0.160
十二月	0.230	0.1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60	0.215
二月	0.340	0.199
三月	0.340	0.21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55

6.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及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被視為擁有452,99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24%。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彭氏家族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8%，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紋（列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9.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已告知股東）。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獨有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參與及出席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 |
|----------|--|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會議地點」 |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界定的涵義</u> |
| 「實體會議」 |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場地」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涵義</u> |
| 「法規」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和非臨時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以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部分文字及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部分文字的方式，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聽見或看見（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包括（倘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延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通知、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排除以不在同一地點出席的人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的形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及
- (p) 在不違反細則第10條，特別決議和普通決議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

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相關部分同等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5. 於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每股一票基礎計算）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限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該等股東並且有權在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的會議地點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提供有關詳情，及(d)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3) 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會議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生效。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親自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兩位人士被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細則第57條提述的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處理，則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其他相關時間及（如適用）相關地點以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規定的細節，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合，於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各自的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商議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場地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是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地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場地；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

將因此而有關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該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場地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為或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告內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以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不影響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再者,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64H. 在不違反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受制於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議使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以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出席，而無須股東親身出席，亦無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電子會議上投票，並且如果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並且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自行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股東可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執行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或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或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需為書面文件，如董事會允許，可通過電子通訊委任，並且：(i)如為書面文件但非通過電子通訊委任，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如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通過電子通訊提交委任，按照該條款及細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認證。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規定與否),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

- 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和按股數投票之情況下不受限的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一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86.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

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及
- (i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員工權益並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a) 任何員工股票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 一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該董事透過電子方式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於網上提供)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任何特定年度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委任核數師的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決定、該等酬金亦可於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可用以下形式發給送達或發出交付時→：
- (a) 可採用專人交付相關人士方式；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送往或留在前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
- (d) 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至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需要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以便有關人士查閱，但本公司需要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符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及/或並向股東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網站上之日起可視為已送達，或根據本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之日，以較晚者為準；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
及
- (e) 如符合本細則規定而在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則廣告首次出現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 (d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須為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茲通告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道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衛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仲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發行、配發或處置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以如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證券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進行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及根據該項批准授出的權力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根據一項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權力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天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high.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榮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